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手册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2020年1月**

**编 制 说 明**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精神，做好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年度工作日程、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本手册内容以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网站（<http://www>.wuwenjunkejijiang.cn）发布的版本为准。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2020年1月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年度工作日程

（2020年）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1月 | 启动提名工作 |
| 2月-3月 | 组织宣讲 |
| 3月 | 受理项目公布 |
| 4月-5月 | 形式审查 |
| 5月-6月 | 函评 |
| 6月 | 通过项目考察、异议处理 |
| 7月-8月 | 初评会议及结果公布 |
| 9月 | 终评答辩会议 |
| 10月 | 公示及奖励通报 |
| 10月-11月 | 授奖 |
| 11月 | 颁奖系列活动 |
| 12月 | 部署下一年度提名工作 |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提名书

(2020年度)

1. **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贴照片处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出 生 地 |  | 从事专业 |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授予时间 |  |
| 院 士 |  | 当选时间 |  | 党 派 |  |
| 职 称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 码 |  |
| 2 |  | 代 码 |  |
| 3 |  | 代 码 |  |
| 工作单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移动电话 |  | 微 信 |  |
| 电子邮箱 |  |
| 受教育情况： |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制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
| 提名意见： |
|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提名者同意；作为提名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被提名人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五、被提名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1000字以内）

**六、被提名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1000字以内）

**七、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1．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部委的荣誉称号、表彰；2．其他行业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

**九、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被提名人单位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知识产权证明

4．重要获奖证书

5．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6．其他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提名书》是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参考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提交评审，提名书退回提名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四、五、六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提名书主件不超过20页，附件不超过40页。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在线填写专业评审组分类名称时，可在系统内选择填写；序号，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

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4. 最高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5．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6．移动电话**：应在移动电话写明常用手机号码。

**7．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300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被提名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被提名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课题或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被提名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学科理论的丰富和拓展，对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的推动，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科技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的推动，对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的促进，创造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被提名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被提名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被提名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1000字以内。

六、被提名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被提名人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1000字以内。

七、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部委荣誉称号、表彰；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对于授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填写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专利权人，发明人。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九、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联系人**：指被提名人的秘书，或是被提名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指被提名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1000字以内。

十、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被提名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专著的封面及版权页复印件。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被提名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明**：被提名人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重要获奖证书**：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照片**：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6．其他**：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提名公示内容

（2020年度）

**最高成就奖：**被提名人基本情况、提名者及提名意见、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注：最高奖“被提名人基本情况”摘自“被提名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从事专业、职称、工作单位、受教育情况。

**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和学科专业。**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

不合格参考内容

（2020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0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参考内容印发，请被提名完成人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 被提名人曾参与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有效保密审查证明的；

4.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